



國軍桃園總醫院

Taoyuan Armed Forces General Hospital

住院須知



院址：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 168 號

總機：(03)479-9595

人工預約專線：(03)499-1668（上午 0830-1130、下午 1330-1600）

電話預約掛號：(03)479-9999

志工服務台：(03) 479-9595 轉 326531

社服室：(03)479-9595 轉 326640

申訴專線：(03)480-1601、傳真：0953-244679

電子郵件信箱：service@aftygh.gov.tw

108 年 1 月



醫務企劃管理室

國軍桃園總醫院住院須知目錄

第一章、入院手續說明.....	1
第二章、病房選擇與更換.....	2
第三章、病人權利.....	3
第四章、病人及家屬配合事項.....	5
第五章、住院費用負擔.....	9
第六章、醫院環境及相關服務說明.....	10
第七章、各類證明文書之申請.....	13
第八章、其他附屬服務.....	14
第九章、出院手續及轉院申請.....	16
第十章、本院服務時間、交通及位置.....	17

國軍桃園總醫院住院須知

88年第1次訂定
91年03月28日第2次修訂
93年10月17日第3次修訂
94年09月30日第4次修訂
97年05月30日第5次修訂
98年01月14日第6次修訂
99年09月20日第7次修訂
100年02月01日第8次修訂
104年12月14日第9次修訂
108年12月12日第10次修訂

親愛的朋友，您好：

為妥善安排住院事宜，請您詳細閱讀住院須知，以有助您入、出院手續之辦理，另為確保您在住院期間的各項權益，如有任何疑問，請向住院室(電話：03-4799595 轉 326217)或病房護理站服務人員洽詢。

第一章、入院手續說明

第一條：候床須知：

- 一、若醫師已指示您住院接受治療、檢查或手術，請於預定住院當日上午 08：30 之後打電話至本院住院室(03-4799595 轉 326217)詢問床位；若您當日不克前來，也請您事先告知，以利院方床位安排。
- 二、床位確認後，請於上午 10:30 至下午 14:00 之間到院辦理住院手續(掛號室櫃檯 11 號窗口)。
- 三、本院病房分為單人套房與健保病房(三人)，請於詢問床位時主動告知服務人員所需病房種類，選擇單人套房須支付病房差額(一般病房 2,200 元/日；特等病房 4,500 元/日)；精神科無單人套房。
- 四、辦理住院請攜帶：
 - (一)入院許可證。
 - (二)住院切結書。
 - (三)健保卡。
 - (四)身份證或戶口名簿(兒童)、居留證(外籍人士)。
 - (五)優惠證件(重大傷病卡、福保、眷補證、榮民證、榮譽證、職傷單、軍人身分證、聘僱人員服務證等)。
 - (六)個人換洗衣物、用品。

(七)正在服用之各種藥物及藥單，以利醫師評估診療。

第二條：住院流程：

- 一、門診病人：請於門診大樓掛號室櫃檯窗口辦理住院報到手續，隨即由入院準備室為您說明住院須知及安排入院前檢查；待稍作休息後，由專人帶您至病房安排住院，並由病房護理站之護理師為您介紹環境、入院護理及住院手術衛教指導等，以減少您對住院及手術治療的恐懼感。
- 二、急診病人：當急診醫師指示您需接受住院接受治療時，需持入院許可證至急診櫃檯辦理住院手續。

第三條：健保病人辦理住院手續：

健保卡由病人保管，未能即時繳驗健保卡者，請於住院後3日內補齊。倘於出院前仍未繳驗健保卡者，因無法向健保局申報住院醫療費用，全額醫療費用將由病人自行負擔。

第四條：如果您不希望他人查詢您的住院訊息，請於辦理住院手續時告知掛號室服務人員，並於住院切結書勾記；如果您不願意特定家屬知悉您的病情，請事先告知護理站或您的主治醫師，本院將依『個人資料保密法』為您保密。

第二章、病房選擇與更換

第一條：以健保身分入住健保病房者，免付病房費。

第二條：若以健保身分入住非健保病房者(單人套房)，應依病房差額表，按日給付自費差額。有關非健保病房費用之計算，本院會明確告知您或您的家屬，該計算標準不違反衛生主管機關所公告之標準。

第三條：若您是以健保身分住院，且願意住進免自付病房差額費之健保病房者，本院會優先安排提供健保病房，但若健保病房不敷使用時，我們會先告知非健保病房，您應自付之病房費差額，並在徵得您的同意後，安排住入非健保病房。您也可以依照自己的意願來選擇病房等級，本院會依空床情形做適當安排。

第四條：本院以男、女病人分房為原則(兒科病童不限)，當您住入病房前，將依空床情形做適當安排，請務必配合。

第五條：當您住入病房後，為了您的安全，本院會依空床情形做適當安排，若無醫療上的需求，不可更換床位。

第三章、病人權利

- 第一條：本院對所有病人之權利均一視同仁，不分疾病、性別、種族、地理位置及社經地位，每位病人皆能平等地接受適當的醫療服務。
- 第二條：本院醫事人員均佩戴識別證及執業執照。若未佩帶者，您可以拒絕其所提供之醫療服務。
- 第三條：秉持「**以病人為中心**」的概念，在您住院期間，本院醫師於診治時，應向您或您的陪病家屬解釋病情、檢驗、檢查相關資訊、治療方針及癒後情形。
- 第四條：若您對本院醫事人員所提供之醫療服務有任何不清楚之處，本院非常歡迎您向醫師或其他醫事人員發問、要求說明，以確保病人安全，避免因照護而造成傷害。
- 第五條：病人有權參與診療照護過程之諮商與討論，並決定治療方式（包括拒絕治療）。若您需要接受手術治療，本院依規定，會先請您或您的配偶、親屬或關係人簽具手術及麻醉同意書，在簽具之前，醫師會先說明手術的原因、手術成功率或可能發生之併發症及危險，只有在取得您或您的配偶、親屬或關係人同意下，才會為您麻醉及手術。但若情況緊急，為搶救病人性命，依醫療法規定，得先為病人手術。
- 第六條：病人之病情資料與紀錄均由本院妥善保管並保密。本院於您就醫過程中所知悉之病情、健康等一切秘密，均依法善盡保密義務，個人隱私與尊嚴均受到保障。如果您不願意讓訪客查知您住院的訊息，請告知**本院掛號室或護理站**。
- 第七條：本院應您的親屬、陪病家屬之要求，得適時向其解說您的病情，若您不願特定家屬知悉您的病情，請事先以書面通知護理站、或您的主治醫師，以利本院處理。
- 第八條：病人有權在安全的醫療環境中接受診療照護、健康教育及獲得病情資訊。
- 第九條：病人有權要求醫護人員提供疾病照護、用藥、飲食或生活等之衛教資訊。
- 第十條：您可以經由申請獲得自己的病歷影本、各項檢查報告影本、診斷證明、醫療費用明細表等資料。
- 第十一條：您有對醫療服務不滿提出申訴反映之權利：
- 一、電話反映：(03)480-1601、軍線：326526 醫勤組陳情小組。

二、當面反映：1樓醫勤組陳情小組。

三、電子郵件：service@aftygh.gov.tw

四、書函：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168號醫勤組陳情小組收。

五、院長信箱：共9個意見箱。

①1樓5個：

a. 門診2個：1樓門診區(土地銀行提款機旁、候診大廳公布欄區)

b. 急診1個：1樓急診部(急診部公共電話區)

c. 體檢1個：1樓體檢中心(服務窗口對面)

d. 內科檢查室1個：1樓內科檢查室(神經檢查室旁)

②2樓1個：病床電梯旁

③3樓病房區1個：6病房護理站對面(病床電梯旁)

④4樓病房區1個：12病房對面(病床電梯旁)

⑤5樓護理之家1個：護理站側邊

六、傳真電話：0953244679 醫勤組陳情小組收。

第十二條：本院為教學醫院，為促進醫學教育，培養優秀之醫療人員，懇請您配合相關之教學活動。但您有權拒絕任何與治療無關之檢驗、測試等相關活動。您的拒絕，並不會影響到本院醫事人員對您的服務態度及所提供之醫療品質。

第十三條：為維護您的醫療自主權，本院對所有住院病人提供「預立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書」、「不施行心肺復甦術(Do Not Resuscitate)同意書」、「醫療委任代理人委託書」、「不施行維生醫療同意書」及「選擇安寧緩和醫療意願撤回聲明書」，使醫師對不可治癒之末期病人，得在尊重其意願之情形下，不施予積極性之治療或急救，僅提供減輕或免除其痛苦之緩解性、支持性醫療照護措施。

第十四條：為使有限的生命可化為無限的大愛，本院配合國家衛生政策對所有住院病人提供「器官捐贈同意書」，作為決定器官捐贈之依循，並可讓家屬充分瞭解病人之意願。

第十五條：病人若因特殊情形，院方須保護病人安全而施行約束方式，例如預防跌倒、預防自拔管路、預防自傷、預防行為紊亂、協助治療(短期)或其他因素，病人或家屬可簽立約束同意書，並了解本院約束理由。

第十六條：您能繼續接受一貫性的醫療服務，本院以全人醫療的精神

照顧病人，遇特殊病況則會請該專科醫師診治。

第四章、病人及家屬配合事項

- 第一條：為確保安全，請病人和其家屬主動、正確告知醫護人員自身的健康狀況、過去病史、藥物過敏病史、旅遊史、目前是否罹患傳染性疾病等資訊，以配合提供適當之醫療服務。
- 第二條：請您配合醫護人員進行醫療計畫，如果您無法接受醫護人員安排的醫療計畫，請將原因告知醫護人員，以便安排其他醫療方式。
- 第三條：請病人和其家屬配合醫師之醫囑進行治療、辦理出院或轉院，珍惜醫療資源，妥善利用醫院之各項設施。
- 第四條：請配合醫院之就醫規定或作業流程，勿要求醫事人員提供不實的資料或診斷證明，遵守醫院門禁、感染管制措施；本院全面禁菸、禁嚼檳榔，並請勿喝酒、隨地丟垃圾；為防止無線電波干擾醫療儀器，請勿於本院指定區域內使用手機。
- 第五條：為維護您的權益與健康，如有不明人士推銷任何物品及醫療用品，請告知護理站。
- 第六條：本院為開放性空間場所，為維護您財物的安全，請勿攜帶貴重物品到醫院或請您隨身攜帶，以免遺失。
- 第七條：請勿攜帶寵物入院，以預防傳染疾病及擾亂安寧。
- 第八條：本院禁止攜帶危險物品及法定違禁品。
- 第九條：當您辦好住院手續後，醫師會依照您的需要，開具膳食種類醫囑，若您不想接受醫院提供之膳食，請於報到時，向護理站聲明。
- 第十條：您入院後如要暫時離開病房，請先告知護理人員，以免影響治療；欲外出離院者，請先徵得**主治醫師同意**，**醫師若核准病人請假，由申請人至護理站填寫請假單，向護理站辦理請假手續**，健保規定請假每次不可超過4小時、每週不超過2次，返院時**請將請假單繳回護理站銷假**。若您是健保身分住院，依規定晚上10時至隔天早上8時不得外宿(**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辦法第13條**)。如請假逾期未歸超過4小時或未經請假即離院外宿者，在外發生之一切事故，本院概不負責，且由院方依您離院時間辦理出院。
- 第十一條：本院為維護安全及病人權益，針對陪病、探病訂有管理規

定，以維護病房秩序。本院門禁時間為晚上10時至次日早上6時，請在晚上9時30分以前離院。若發現病房內有閒雜人等，請通知護理站。

一、探病管理原則：配合治療需要，探病時間如下

單位	上午	下午	晚上
一般病房	08:00-21:30		
新生兒加護中心 新生兒中重度病房 嬰兒室	09:00-10:00	13:00-14:00	17:00-18:00 20:00-21:00
加護病房	10:30-11:00	未開放	19:30-20:00
亞急性呼吸 照護病房	10:30-11:00	未開放	19:30-20:00
精神科	未開放	15:00-17:00 (僅假日及國 定假日開放)	18:00-20:30

(一)配合衛生政策宣導，有呼吸道感染、水痘、疥瘡之訪客或家屬，請勿到醫院探病，若因故需要，請配戴口罩再進入病室。

(二)探訪病人前後請記得洗手。

(三)因6歲以下兒童抵抗力較弱，易感染疾病，請勿探病。

二、陪病管理原則

(一)陪客需服裝整齊、勿打赤膊，嚴禁在院內抽煙、吃檳榔、喝酒、賭博、打架滋事等，若有違規事項，會請相關單位協助處理。

(二)嚴禁攜帶違(法)禁及易燃(爆)物品、書刊及電器(電視、電鍋、電暖爐等)，或於病室內烹煮食物，以維護病室安全。

(三)病人若有以下狀況者，建議家屬陪伴：病危病人、病人年齡65歲以上、未滿12歲(家屬必定陪伴)、手術後3天內、

醫囑絕對臥床者、行動不便者、有自裁意圖者、危險人物、有暴力傾向、有逃兵之慮及精神異常者。

(四)私人聘用及醫院合約看護應遵守照顧服務員工作守則。

(五)陪客以 1 人為限，年齡 18 歲以上。

(六)軍人陪客原則，陪客者不得離開病房外出，若有要事須暫時離開須向護理站報備。

(七)除協助病人日常生活外，並維持病人單位整齊清潔。

(八)陪客活動範圍以受照顧病人單位為主，勿任意擅入其他病人單位、病房護理站、治療室。

(九)不可喧嘩，電視音量應調小聲，以維護病室安寧。

(十)陪病者照顧病人期間一律戴口罩。

三、特殊單位會客原則

(一)病人有會客的權利，因特殊考量可依醫囑暫停會客。

(二)加護病房及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採全方位醫療照護服務，家屬不需要留在病房內陪伴。

(三)會客規則：

1. 精神科病人會客規則

(1)急性病房限制在 2 人以下、精神科慢性病房限制在 3 人以下。

(2)精神科病房二等親以內，須經住院醫師、主治醫師同意；非二等親以內、有特殊原因，由主治醫師評估是否可會客。

2. 加護病房、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新生兒加護病房、新生兒中重度病房及嬰兒室會客規則

(1)每床一次最多 2 人進入，採輪流方式會客。

(2)加護病房及亞急性呼吸照護病房無會客者身分限制；新生兒加護病房、新生兒中重度病房及嬰兒室，會客者以二等親內家屬為限。

(3)為了不影響病人治療時間，並讓病人享有充分的休息，家屬應配合會客相關規定，探病前，應先於加護病房等

候區洗手、戴口罩並穿著隔離衣；探訪者若患有傳染性疾病時，請勿進入，且勿攜帶鮮花探訪病人。

(4)為維護病人隱私及避免交叉感染，禁止家屬使用智慧型手機拍照或擅至其他床位觀望。

(5)遇到醫師巡查病房、護理師交班、有病人正在接受急救、特殊檢查或治療時，會暫緩進行會客，請會客者耐心等待通知。

(6)加護病房家屬休息室使用注意事項：僅提供家屬短暫休息，不提供住宿、貴重物品隨身攜帶勿放置於休息室內、勿大聲喧嘩、勿吊掛任何私人衣物、嚴禁攜帶違(法)禁及易燃(爆)物品、書刊及電器(電視、電鍋、電暖爐等)，或於病室內烹煮食物，以維護病室安全；使用期間若有任何問題，可向加護病房護理人員反應。

3. 會客中不可私下使用民俗療法、不可攜帶危險物品(如刀類、針、繩、打火機、玻璃、鐵或鋁罐製品)、刺激食品(如咖啡、茶類或可樂)、違禁品(如強力膠、酒、檳榔或其他藥品、毒品)。

第十二條：您住院期間，請配合本院規定穿著適當衣物及配戴手圈。請自備個人日常用品如換洗衣褲、睡衣、盥洗用品等。

第十三條：請您配合維護病房安寧，勿大聲喧囂、喝酒及聚賭，以免影響其他病人休息。

第十四條：為維護病房安全，**本院不得攜帶電器用品**。本院茶水間備有溫箱，可提供食物加熱使用；另護理站備有提供吹風機**可借用**。

第十五條：住院期間請您不要服用非本院提供之藥品，如果您有服用，應請主動告知醫護人員。

第十六條：請您支付屬於自行負擔的醫療費用，若有困難，請洽本院醫勤組社服室(電話：03-4799595轉326640、**03-2622332**)或負責照護之醫護人員。

第十七條：兒科未滿12歲之住院病**童**，請家屬務必留院照顧，以維護病**童**安全，若無法配合將請護理站通報社工協處。

第十八條：**為保障病人就醫的權利及安全，任何人不得以威脅、恐嚇**

或妨礙本院醫療業務執行，如有違反者，本院將通知警方協處。

第十九條：住院期間請勿對工作人員有不當之「性騷擾」行為。

第二十條：為維護病人安全及隱私，本院嚴禁未經申請之攝影照相行為，並請勿自行攜帶具視訊之3C用品，並勿使用具攝影照相功能之手機任意拍攝。

第五章、住院費用負擔

第一條：膳食費除了管灌飲食由健保給付外，餘均由病人自付，其計算自開伙之日起按餐計算，區分為健保病人之普通伙 200 元／日、治療餐 250 元／日、婦女產後調理餐 300 元／日、軍人伙 102 元／日，另其他身份之膳食費支付標準，均依健保規範辦理。為方便陪病之家屬，本院亦開放陪病者供膳服務，如有需要請於訂餐時間向護理站之護理人員登記辦理。

如要暫停供應或變更膳食種類，請於下列時間前通知護理站辦理：早餐於上午6時以前，午餐於上午10時30分以前，晚餐於下午4時以前。

訂餐及用餐時間：

餐別	早餐	午餐	晚餐
訂餐	06:00 前	10:30 前	16:00 前
送餐	07:00-07:30	11:20-11:50	17:00-17:30

第二條：依健保規定，以下全民健保不給付之項目須由病人自費(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7 條)：

- 一、藥癮治療、美容外科手術、非外傷治療性齒列矯正、預防性手術、人工協助生殖、變性手術。
- 二、成藥、醫師指定用藥。
- 三、指定醫師、特別護士及護理師。
- 四、血液。但因緊急傷病經醫師診斷認為必要之輸血，不在此限。
- 五、人體試驗。
- 六、日間住院。但精神病照護，不在此限。
- 七、管灌飲食以外之膳食、病房費差額。
- 八、病人交通、掛號、證明文件。
- 九、義齒、義眼、眼鏡、助聽器、輪椅、拐杖及其他非具積極治療性之裝具。

十、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不給付之診療服務及藥品。

第三條：住院醫療費用自行負擔金額：

一、急性病房：三十日以內，百分之十；第三十一日至第六十日，百分之二十；第六十一日以後，百分之三十。

二、慢性病房：三十日以內，百分之五；第三十一日至第九十日，百分之十；第九十一日至第一百八十日，百分之二十；第一百八十日以後，百分之三十。

第四條：本院所提供全民健保不給付之醫療服務項目，本院均會事先告知病人，並獲得其書面同意。但緊急情況為治療所必須者，無法事先告知病人或其家屬，不在此限。

第五條：若您無力負擔醫療費用，可向本院醫勤組社服室(電話：4799595轉326640、03-2622332)尋求醫療補助事宜。

第六條：病人住院期間各項費用於出院當日結算，病人接到繳款單後，請至1樓批掛櫃台繳付。自費或健保不給付病人醫療費用收費標準，依醫療機構收費標準辦理。

第七條：若您為健保身份入院，於診治醫師診斷可出院時，請配合辦理出院手續，經通知拒不出院者，依規定應自行負擔費用。

第八條：住院套房病房差額費用採日計，費用日數計算方式如下：
入院當日不論何時住院，均以1日計算(以凌晨零時為界)。
出院超過中午12時者，則當日費用以1日病房費用計算，單人套房每日2,200元。

第六章、醫院環境及相關服務說明

為增加您住院期間的生活品質，本院附有下列服務，歡迎多加利用。

第一條：病房、護理站及病房區棟之硬體設備介紹。

一、茶水間：各樓層病房區皆有配膳間，備有溫熱設備，可供熱食，如需要溫熱者請至配膳室以溫熱箱保溫加熱；另外提供開水機及治療用冰塊之取用，為醫療安全，嚴禁在病房使用電器用品及烹調。

二、電話撥打服務：本院之單人套房均設有電話，可直接使用(限市內電話)，市區電話請撥“0”，再撥市內號碼；長途電話請利用公共電話。

三、各樓層病房區皆設有投幣式洗衣機、烘乾機，若陪伴家屬需要洗衣，請善加利用，並請勿在院內任何地方曬衣物。

四、照顧服務員服務：本院有「照顧服務員」合約承商，若病人有需求時，請自行聘用；聘用之照顧服務員需遵守本院「照顧服務員工作守則」，若發現照顧服務員違反工作守則時，請洽護理站反應，本院將填報「意見反應單」，並通報相關單位協處。若違反事項屬情節重大者，爾後不得在本院擔任照護工作。

五、就診患者如轉院、出院需使用救護車服務，可洽各護理站索取電話或自行聯繫所需救護車輛種類。

六、綠建築：位於醫療大樓1樓門口左側，是散心的絕佳去處。

七、為了您日常所需，本院特提供以下各項服務：

樓層	服務項目	服務電話	服務時間	備註
1樓	餐廳	325411	11:00-13:30	星期一至星期五 提供午餐
1樓	國軍724營站	325433	08:30-12:30 13:30-17:30	星期一至星期五
1樓	商店街	325406	07:00-19:30 07:00-14:00	星期一至星期五 星期六
1樓	元氣咖啡	325404	08:30-17:30	星期一至星期五
1樓	全家便利商店	325407	24小時	星期一至星期日
1樓	男子理髮部	325409	08:00-17:00	星期一至星期五
1樓	女子美髮部	325402	08:00-17:00	星期一至星期五
1樓	醫療用品店	325408	08:00-22:00 08:00-18:00	星期一至星期六 星期日
1樓	土地銀行 門診提款機	325420	06:00-17:30 06:00-21:00	星期二、四 星期一、三、五
1樓	土地銀行 急診提款機	325420	24小時	
3樓	佛堂	325450	24小時	
4樓	基督教 心靈協談室	325451	08:00-17:00	

為避免發生院內感染，病人請勿進出餐廳、營站、商店街，請您勞煩您的親屬或探病之朋友前往為您購買。

第二條：病房設施與其他公共設施之操作說明及使用規定。

一、呼叫鈴：

每一病房之床頭都有呼叫鈴(20、21及22病房除外)，您需要護理人員協助時，請按床頭上的呼叫鈴並利用床頭對講機與護理人員聯絡；在洗手間感覺不適時，請拉洗手間的呼叫鈴。

二、床頭燈：

可依自己的需要來調節亮度。

三、電話服務：

本院之單人套房均設有電話，可直接使用(限市內電話)，市區電話請撥“0”，再撥市內號碼；長途電話請利用公共電話。

四、調節床：

可依自己的需要調整角度及高度，但請勿過度調整造成損壞。

五、輪椅：

(一)病人需使用輪椅時，可至護理站登記(病床床號、輪椅數量及借用時間)並押有效證件(身分證、健保卡或駕照)後借用，使用畢宜盡速歸還避免輪椅留置於病人單位，造成他人借用之不便。

(二)每日請清潔人員會以漂白水擦拭消毒，並由勤務員檢視功能及歸位。

六、各病房均備有電器設備、棉被、床旁椅、中央空調。

七、為維護院區安全，嚴禁攜帶插電電器用品、影音視聽設備及烹調器具。

八、本院供應陪伴家屬坐臥兩用床旁椅，為配合醫療作業需要，限於21:00時至翌日07:30時及12:00時至14:00時使用，其他時間敬請惠予收歸定位，陪伴人員自備棉被枕頭。

九、本院供應之衣物若需換洗，請置於污物室之污衣袋內。

十、請隨時維護病房整潔及浴廁乾燥，促進安全。

十一、請愛護公物，若有損壞或遺失時須照價賠償。

十二、非液體物質，請勿丟入水槽或馬桶內，以免堵塞，妨礙您及其他患者使用。

十三、請配合本院垃圾分類，共同維護環境品質。

第三條：設施損害或故障時，請通知護理站護理人員，本院將派員儘速維修。

第四條：本院樓層配置說明如附件。

第七章、各類證明文書之申請

第一條：本院提供影印病歷，申請請洽1樓掛號室辦理，工本費200元，每張影印費為2元。

一、本人申請：請攜帶雙證件正本，填寫申請單，本院於3個工作天內交付。

二、非本人申請：填寫委託同意書，申請人及代理申請人雙證件正本，填寫申請書，本院於3個工作天內交付。

第二條：申請出院病歷摘要，流程及費用同病歷影本申請規定。

第三條：申請診斷證明，請於出院前向醫療相關人員申請辦理，(費用：軍人前2份免費、第3份起每份50元，軍眷第1份免費、第2份起每份50元，其他病人每份50元)，本院將於您申請手續完成及繳費後交付。若您出院後再申請，則須經原主治醫師門診掛號辦理。

第四條：申請各種放射科資料，於放射科申請後至掛號台繳費，申請X光複製光碟片，每份200元；CT複製光碟片，每份200元；MRI複製光碟片，每份200元；申請檢驗報告，工本費為100元、每頁2元，放射科將於申請手續完成及繳費後交付。

第五條：補申請出生證明，請攜帶父母身分證正本或父母戶口名簿正本，向婦產科病房申請辦理，申請手續完成即可取得出生證明。第1份80元，每增加1份出生證明20元。

第六條：申請死亡證明者，應備妥申請人相關證明文件及病人之身分證明文件或戶口名簿，請向掛號室申請辦理。每份證明書40元，本院將於申請手續完成及繳費後，由批掛櫃檯交付申請人。

第七條：本章第一條至第五條申請之證明文書，應由病人本人、法定代理人或經其授權之人始可申請。

前項申請之證明文書於病人死亡或無法表達意思時，由其親屬或家屬提出申請。但病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明示反對特定人申請，並記錄於病歷時，不在此限。

本章第六條申請之證明文書，由病人利害關係之親屬或家屬提出申請。

第八章、其他附屬服務

第一條：您如有家庭上或生活上的疑難，請告訴護理人員協助解決或與醫勤組社服室(電話：4799595 轉 326640)聯繫。

第二條：娛樂服務：

- 一、本院會經常舉辦衛生教育服務，請參閱各病房佈告欄，另門診區提供各種衛教單張。
- 二、電視節目觀賞：本院單人套房及交誼室等備有彩色電視，可供觀賞電視節目、衛教節目及保健新知。

第三條：病房清潔服務：

病房每天有清潔人員打掃、倒垃圾、拖地及清潔浴室廁所。

第四條：意見反映服務：

對於本院若有任何疑問或建議，可至護理站詢問或可利用“院長信箱”及服務專線(申訴專線(03)480-1601、軍線326230，院長信箱 service@aftygh.gov.tw)。

第五條：停車場計費標準及優惠措施：

- 一、30 分鐘內免費，前 2 小時為 20 元，超過 2 小時，爾後每小時 10 元。
- 二、身心障礙人士本人或陪伴者駕駛，持身心障礙手冊及本院看診單、檢查單或住院證明予以優惠前 3 小時免費。
- 三、短期住院：病人住院三天(含)以上者，持住院證明單預繳停車費 450 元，每一天停車費為 120 元(天數計算標準以午夜零時為基準)。如住院停車費未滿 450 元時，仍以票卡計費。
- 四、住院月租：長期住院病人，持住院證明單辦理每月 1200 元。
- 五、欲辦理短期住院與住院月租，請事先辦理，不能拿已繳停車費相抵或退費。
- 六、辦理短期住院與住院月租，請洽大門票亭服務人員。

第六條：申辦項目服務：

(一)就診掛號

- 1、現場掛號：提供全功能服務(任一櫃臺均可掛號、批價)
- 2、語音預約專線：(03)479-9999(24 小時服務)
- 3、人工預約掛號專線：(03)499-1668(早上 8：30 至 11：30、下午 1：00 至 4：00)
- 4、志工服務台：(03)479-9595 轉 326531
- 5、健檢專線：(03)479-9595 轉 325700

6、自動掛號機(觸控式)：設置於1樓門診大廳，可受理現場掛號、預約掛號、住院病人查詢等作業。

(二)服務時間

1. 上午門診：

掛號時間 07：50 - 11：30(週一至週六)，

看診時間 08：30 開始

2. 下午門診：

掛號時間 07：50 - 16：30(週一至週五)，

看診時間 14：00 開始

3. 夜間門診：

掛號時間 07：50 - 20：00(週三)

看診時間 18：00 開始

4. 身心障礙受理時間：

上午 08：00-17：00(週一至週五)

(三)申辦案件

1、住院室單一窗口可受理各項申辦案件，並隨到隨辦。

2、健檢預約專線：(03)480-4569

申辦項目	辦理時程	申辦需附文件
中、英文出生證明書	三天	母親或本人身分證
中、英文死亡證明書	隨到隨辦	1. 身分證(限死者配偶或直系親屬) 2. 死者身分證
軍人免技測證明書	隨到隨辦	軍人身分證
住院證明書	隨到隨辦	身分證、健保卡
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證明書	隨到隨辦	身分證、健保卡
軍人中文診斷證明書	隨到隨辦	軍人身分證、健保卡
軍人英文診斷證明書	隨到隨辦	軍人身分證、健保卡
軍民聘雇人員各類診斷證明書	隨到隨辦	識別證
甲種診斷證明書	隨到隨辦	身分證、健保卡
乙種診斷證明書	隨到隨辦	身分證、健保卡
中文診斷證明書	隨到隨辦	身分證、健保卡
英文診斷證明書	隨到隨辦	身分證、健保卡
勞工保險殘廢診斷證明書	隨到隨辦	身分證、健保卡

勞工保險塵肺症診斷書	隨到隨辦	身分證、健保卡
身心障礙鑑定	隨到隨辦	身分證、健保卡
病歷摘要	隨到隨辦	身分證、健保卡
(四)便民服務電話總機(03)479-9595		
服務窗口名稱	分機	服務內容
志工服務台	326531	各類綜合諮詢服務
護理諮詢台	326225	各類醫療諮詢
醫勤組	326230	意見反映處理
社服室	326640	社會服務(社會福利諮詢、輪椅、拐杖等輔具借用)
門診批價掛號櫃檯	326207	門診掛號及批價、住出院流程及手續辦理
急診批價掛號櫃檯	325315	急診掛號及批價
預約掛號櫃檯	327211	電話預約掛號
門診藥局	325544	門診領藥諮詢
急診藥局	325316	急診領藥諮詢
住院藥局	325543	住院領藥諮詢
放射科登記室	325500	各項檢查(超音波、X光、電腦斷層...等服務)
門診檢驗室	325573	各項檢驗(抽血...等服務)
門診復健科診療室	325142	復健治療排程登記

第九章、出院手續及轉院申請

第一條：經醫師診視，病人可以出院時，由病房書記先行結算住院費用，手續稍費時，請耐心等待。書記通知辦理出院手續時，請至 1 樓批掛櫃台繳交費用，**並**至藥局領取出院用藥。

第二條：若醫師認為您病情尚未痊癒不應出院，您仍要求出院，依醫療法之規定，您或您的家屬應簽具「自動出院書」後，辦理出院手續。

第三條：辦理出院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五每日上午 8 時至下午 5 時之間。

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中午 12 時之間。

非上述時間辦理出院者，請至急診批掛櫃檯辦理出院手續。

第四條：醫事人員於病人出院前，將詳細告知病人出院後之自我照顧上注意事項、門診回診或轉診事宜，並提供後續照護相關資訊。

第五條：本院因設限於設備及專長，無法確定病人病因或提供病人完整之治療時，會建議病人轉院，並填具病歷摘要送交病人。但針對危急病人，本院仍先為適當之急救處置，始將病人轉診。

第六條：經本院醫師診斷應可轉至其他醫療機構繼續接受治療照護時，醫院會通知您辦理出院並協助您轉介。

您可持本院開具之轉診單及病歷摘要，至適當照護層級的醫療院所或機構，繼續接受照護。

第十章、本院服務時間、交通及位置

第一條：我們的服務時間：

一、急診：全天候 24 小時服務

二、門診：櫃檯掛號時間及看診時間如下

項目 \ 時間	星期一至星期六		
	上午(週一~六)	下午(週一~五)	夜間(週一、三、五)
掛號時間	7:30-11:30	13:30-16:30	17:00-20:00
看診時間	8:30 開始	14:00 開始	18:00 開始
身心障礙 受理時間	8:00-12:00	13:30-17:00	17:00-21:00

第二條：提供您便捷的交通：

一、桃園客運：

1. 桃園後火車站搭往龍潭方向，經台三線於桃園總醫院下車。

2. 龍潭車站搭往桃園方向，經台三線於桃園總醫院下車。

二、新竹客運：中壢火車站前搭往本院方向，於桃園總醫院下車(經龍潭或黃泥塘均可搭乘)。

三、自行開車：

1. (北上)下北二高龍潭交流道，經台三線往桃園方向約 5 分鐘車程。

2. (南下)下北二高大溪交流道，經台三線往龍潭方向約 10 分鐘車程。

第三條：本院地址：桃園市龍潭區中興路 168 號

